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16年7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 5,000 万对全资子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,000 万元变更为 1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对全资子

公司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